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1,141.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获得补助主体 | 补助原因或项目 | 来源及依据 | 补助形式 | 取得/确认时间 | 金额（万元）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
| 1 | 公司 | 2021 年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关于拨付 2021 年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 现金 | 2021 年 12 月 | 891.23 | 与收益相关 | 是 | 是 |
| 2 | 公司 | 2021 年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关于拨付 2021 年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 现金 | 2021 年 12 月 | 250.00 | 与资产相关 | 是 | 是 |
| 合计金额 | | | 1,141.23 万元 | |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补助款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891.23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250.00 万元。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拟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会

计科目，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会计科目。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预计增加公司本年度税前利润 1,047.12 万元。上述数据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备查文件

-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